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110年3月5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
- 第二條 本院籌備處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評審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擔任，並由校長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受校長遴聘得連任。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或校級中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召集人如未具有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另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會由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